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5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63C條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41條般，在條例草案第51條中清楚述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b) 就訂明針對專員在該條中所指明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條例草案第55條，提供有關該委員會的上訴處理程序、審理上訴的服務承諾(如有)及個案數量的資料；及
- (c) 就訂明保障公職人員等(包括專員藉書面委任的人)在真誠地執行本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時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條例草案第58條，提供給予公職人員等人士類似保障的其他條例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0日